

上海市青浦区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产业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青浦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职能是：

(一)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战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区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配合上级部门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 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 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的重大问题，拟订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配合协调推进社会改革发展。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对接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改革事项以及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

(四)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配合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区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概算核定、核准、备案工作，负责审核并上报由上级部门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负责做好区级政府性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区政府实事工程计划，汇总和储备区域重要政府性投资项目备选项目。对各类政府性投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协调对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管
理。

(五) 组织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推进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衔接平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配合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导向的意见，协调推进有关新产业项目的实施。协调推进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

(六) 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及区级公司资金等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区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区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指导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有关工作，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区级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区域财税政策。

(七) 负责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负责价格认定工作。

(八) 负责协调推进城镇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城镇建设，研究提出并指导_____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人口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和重点项目，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 参与协调解决基础设施有关重大问题，参与研究住房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相关政策并协调推进落实。

(十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综合平衡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

(十二)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和统筹平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配合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综合协调整节能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三) 配合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配合协调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配合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四) 负责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指导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诚信文化建设，配合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 统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服务和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辖区内集聚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配合推进金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促进各类金融业态发展，配合推进企业场外市场挂牌，配合推进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承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的日常管理、促进发展、属地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协调建立区域金融机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配合推进区域金融合作交流与协调发展。

(十六) 配合对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开展日常管理、属地风险防控、统计等工作，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金融运行状况。配合防范和打击各类涉及金融的违法违规行为，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区域内金融稳定与安全。指导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本部内设科室有：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规划科、产业发展科、金融发展科、投资管理科、社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监管科、体制改革科。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收支预决算、财务核算均纳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核算。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和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承担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会务、接待、应急、督查、信访、史志、档案、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化、财务、资产、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等党务工作，协助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出国（境）和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综合规划科。承担区委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推进重大经济工作的全面规划、经济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和创新等经济领域重大事项。组织研究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思路建议，编制并下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负责国民经济的平衡和调控，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形势监测分析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调研工作，针对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草案，研究提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战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部门和各街镇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重大区域性规划和重大综合性规划，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区域和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战略和政策措施。

（四）体制改革科。研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安排，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措施，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统筹协调对接自贸区试验区的重要改革事项以及可复制可推广工作，参与协调其他专项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街镇发展改革情况，指导各街镇发展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涉及区、街镇的相关重要事项。负责制定营商环境建设方案及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政策建议，统筹各街镇各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推进完善服务企业的体制机制、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服务功能等，协调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

（五）产业发展科。组织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导向，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推进产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新兴产业发发展，协调推进新产业项目，推进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提出产业布局意见，开展服务业企业监测。研究解决

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生态环保、水务和绿化等部门的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节能、循环经济方面规划和政策并协调推进落实，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专项考核等工作。协调推进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承担国防经济动员相关工作任务。

（六）社会发展科。研究提出社会发展、人口发展的战略和总体规划，组织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建设、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的政策及年度计划并推进落实，研究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政策。配合协调人才政策与公共服务政策落实。配合协调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思路，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拟订重大政策，指导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七）投资管理科。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状况，管理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库，负责政府性资金用于建设方面资金的平衡调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制定重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组织编制并协调推进政府实事工程计划，协调指导区级公司投融资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权限范围内项目的审批、概算核定、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住房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意见。研究提出能源、资源的发展规划、战略和相关政策，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协调推进电力设施建设、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建设。组织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城镇建设。

（八）综合监管科。负责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推进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配合对企业在区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共享公开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开展各类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的政策研究。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协调配合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管理，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九）金融发展科。组织编制实施金融服务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促进金融业发展、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措施，联系区内金融机构，配合开展区内金融人才服务工作，协助推进区域金融合作交流与协调发展。配合推进企业场外市场挂牌、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工作，协助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配合对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开展日常管理、属地风险防控、统计等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承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的日常管理、促进发展、属地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指导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

（十）价格管理科。负责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分析和综合调控，研究提出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公用事业等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修订政府定价目录。负责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负责重点农副产品和有关生产资料价格的跟踪、监测、预测，承担上级下达的各项价格成本调查任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

（十一）政策法规科。协调推进依法行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参与和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废止工作，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名词解释

- (一)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 (二)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 (三)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11,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9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8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8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533万元，主要用于本委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全区物价管理及发展课题研究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按市府、区政府优化产业结构、扶持先进制造业等部署安排的污染减排专项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150万元，主要用于新三板和上海市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的补贴，中央资金补贴的企业和管理支出。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7,72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青浦区获得项目的补贴及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280,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6,184
1. 一般公共预算	119,280,4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四、其他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4,829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119,280,442	支出总计	119,280,44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6,184	25,326,184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326,184	25,326,184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3,972,210	13,972,21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1,374	2,791,374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480,000	2,480,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00,000	4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82,600	5,6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140	314,1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	2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533	1,656,5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67	828,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8	1,255,1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138	1,255,1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239	1,050,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899	204,8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5	02		制造业	1,500,000	1,500,0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4,829	1,144,829						
合计				119,280,442	119,280,44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6,184	15,963,584	9,362,6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326,184	15,963,584	9,362,6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3,972,210	13,172,210	80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1,374	2,791,374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480,000		2,480,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00,000		4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82,600		5,6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140	314,1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	2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533	1,656,5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67	828,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8	1,255,1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138	1,255,1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239	1,050,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899	204,8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5	02		制造业	1,500,000		1,500,0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4,829	1,144,829	
合计				119,280,442	21,186,091	98,094,351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280,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6,184	25,326,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40	2,822,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8	1,255,138	
		四、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0	1,500,000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4,829	1,144,829	
收入总计	119,280,442	支出总计	119,280,442	119,280,442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6,184	15,963,584	9,362,6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326,184	15,963,584	9,362,6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3,972,210	13,172,210	80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1,374	2,791,374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480,000		2,480,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00,000		4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82,600		5,6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540	2,822,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140	314,1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	2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533	1,656,5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67	828,26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8	1,255,1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138	1,255,1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239	1,050,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899	204,8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10,000,000		10,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5	02	制造业	1,500,000		1,500,0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231,751		77,231,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829	1,144,8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4,829	1,144,82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119,280,442	21,186,091	98,094,351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9,483	18,849,483	
301	01	基本工资	1,986,624	1,986,624	
301	02	津贴补贴	4,813,512	4,813,512	
301	03	奖金	4,042,677	4,042,67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51,312	351,312	
301	07	绩效工资	1,663,200	1,663,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6,533	1,656,5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267	828,2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138	1,255,1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103	120,1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44,829	1,144,8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288	987,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268		1,992,268

302	01	办公费	241,237		241,237
302	02	印刷费	15,000		15,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27,000		27,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40,000		340,000
302	15	会议费	15,000		15,000
302	16	培训费	7,000		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7,068		207,068
302	29	福利费	172,800		172,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000		51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163		345,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340	344,340	
303	01	离休费	106,460	106,460	
303	02	退休费	231,280	231,2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0	6,600	
合计			21,186,091	19,193,823	1,992,268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				196.2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该经费支出从2017年起由外事办统一安排。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实行公车改革，截止2021年12月31日，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公务车辆。
- (三)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安排全区性专业会议、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6.2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809万元。

青浦区产业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我区循环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综合节能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从而推动社会资金加大循环经济固定资产投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为进一步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引领示范性项目的投入；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贯彻国家关于上海市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要求，制定了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集聚发展，不断优化金融人才集聚环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给予相应扶持及奖励，助推青浦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先行先试、打造金融创新发展与服务高地。

二、立项依据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中第八条“绿色创先”中第三十点“循环经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2018—2020年）》、《提升上海金融服务能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青浦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青发改〔2019〕109号）。

三、实施主体

青浦区循环经济专项扶持项目是青浦辖区内申报主体（一般为企业、公司等法人）所承担的各个建设子项目的汇总，申报主体即为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区发改委负责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工作，区经委、建管委、农业农村委、科委、财政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和绿化市容局等协助开展项目的评审和验收工作；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项目是青浦辖区内申报主体（一般为企业、公司等法人）所承担的各个建设子项目的汇总，申报主体即为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上海市发改委为项目主管部门，青浦区发改委牵头项目收权管理单位，金融集聚区金融办为

项目由区级部门负责，具体以各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主；金融办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上报市推办。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报受理、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结果通过区产推办会议审议后一次性给予区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包括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受理、项目评估管理、项目审核批复、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区级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配套扶持；项目实施包括政策宣传、申报受理、审核、监督稽查等，审核通过后给予资金扶持。

五、实施周期

青浦区产业扶持资金（发改委部分）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循环经济专项扶持项目去年每半年组织一轮项目申报工作，今年起，每年上半年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年底前完成当年度预算资金涉及项目的拨付；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项目申报工作为每年2批，获批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依情况最长可延期1年；金融集聚区金融服务项目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青浦区产业扶持资金（发改委部分）项目预算金额为8873.175万元；其中循环经济1000万元、股权转让15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费81万元、金融集聚区1980万元、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2000万元、虹桥商务区专项3662.175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青浦区产业扶持资金（发改委部门）		项目类别	政策补贴类	
主管部门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873.17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873.175
	其中：财政资金		8873.1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73.17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贯彻国家关于上海市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要求，促进青浦区金融业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集聚发展，不断优化金融人才集聚环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给予相应扶持及奖励，助推青浦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先行先试、打造金融创新发展与服务高地。进一步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为深入推进我区循环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综合节能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充分发			扶持企业开办、用房租房、人才奖励，给予运营奖励、投资扶持，促进我区服务业发展。对上轮次获批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并组织申报2022年循环经济项目，推进全区循环经济加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
			扶持金额发放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扶持金额发放正确率		10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审核及时性		及时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产值	同比增加
		应补尽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